

##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7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与南方报业、润伦投资、黄曼燕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日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或“甲方”)、深圳市润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伦创投”)为一方、自然人黄曼燕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南方报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并以无形资产出资(新媒体资源:包括农财网及微信平台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方式出资180万元;润伦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元,黄曼燕女士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四方合资成立“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核准名称为梅)”(以下简称“农财大数据”或“新设公司”)。公司持有农财大数据45%股权,南方报业持有农财大数据40%股权;润伦创投持有农财大数据6%股权;黄曼燕持有农财大数据9%股权。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前身是南方日报报业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深耕传统平面媒体的同时,致力于实施新媒体推进战略,加快网络媒体和手机媒体的发展速度,合力于开拓可发展媒体优势的相关产业,实现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经营突破性进展。公司与其携手合作开发农财大数据产业,希望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打造全新的农业生态产业链。

10月23日,农财大数据公司精心打造的“农财宝”APP也同步推出。“农财宝”内含全国主流农批市场最新行情数据、专业课程提供种植技巧讲解,农业专家在线解决种植问题,农批金融等多种化功能。通过建立农业专家交流社区,将种植管理专家、种植户紧密联系起来,再通过线上各种活动多元化农批社群互动。

根据《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润伦创投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黄曼燕女士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大股东黄林华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与润伦创投及黄曼燕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农财大数据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该议案关联董事黄培刚先生、林维声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方:  
公司名称: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高义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  
注册资本:56698.8万人民币  
注册号:4400000025417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图书、报刊的批发和零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项目由润伦创投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书、报、刊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润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九祥新工业园1栋2楼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44030110517071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提供的商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自然人姓名:黄曼燕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嘉里街东2楼2702  
身份证号:4416211986102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农财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以等价形式进行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名称:广州开发了“东软件产业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公司住所:总部设在注册地址,并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处。

4.合资公司经营宗旨:运用互联网思维,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新媒体、农业种植管理、农业机械、软件和大数据库技术,对农资、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和销售,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移动增值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电子商务、销售电子产品,农业生产管理,农产品,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金融、培训、会议服务、论坛、会展、演出,书报发行,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条 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和出资方式如下:  
1.1)甲方以货币人民币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即享有40%的股权,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并以新媒体资源(包括农财网及微信平台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下多直渠道”评估作价400万元;甲方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详见《广东南方农村经营有限公司拟出资行为涉及的农财大数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出资总额45%,享有甲方公司45%的股权;  
1.3)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出资总额6%,享有合资公司6%的股权;  
1.4)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出资总额9%,享有合资公司9%的股权。

1.5)合资公司如因发展需要,可增资扩股,经股东大会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购新股。另外,在合资公司第一次股改前,乙丙三方优先拿出合资公司总出资额的9%以适当的方式奖励给管理层核心员工。

2.在本协议签定后90日内各方应完成出资,其中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将货币资金足额存入合资公司银行账户,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完成出资财产转移手续,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合作方式  
1.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农财大数据服务公司,按现代公司治理运作,甲方乙方派出业务骨干,按照市场规则操作;对甲方下属的农财网及种植类新媒体资源(包括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下多直渠道各微信公号)、数据库和乙方下属的网和原生生态服务站、种植基地和大数据资源进行全新整合运营。

2.合资公司成立后五年内,甲乙方免费提供合资公司需要的双方拥有的品牌资源、市场营销网络、用户和社会资源以及新闻信息内容,帮扶支持乙方开发市场潜力,成为中国农财大数据服务商。

3.甲方所持有的“农财”商标在新媒体、农资和农产品等领域的权利和在合资公司成立后90日内办理无限转让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取得该权利后,如甲方需要使用“农财”商标时,合资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甲方无偿使用,并约定使用范围。

4.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合资公司不得使用“南方农村报”和“农财宝典”商标时,甲方也以书面形式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并约定使用范围,使用规范,使用期限等。

第四条 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  
1.甲乙丙三方各自按其投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其出资比例承担合资公司(包括农财网及微信平台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下多直渠道”有限对外投资可承担有限责任。  
2.股权转让:各方在合资公司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原则上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得抽回其出资。如一方对外转让其部分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对该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多方股东要收购的,可协商按比例、协商不成,的,按股权比例购买。

3.甲乙丙三方不得私自向其他或者处分其股份,如需引入其他股东,必须经各方同意。  
4.一方向甲乙丙各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通过。转让方就其股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并且应积极配合办理完毕所有股权转让的手续。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转让方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五年内,为保证新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维持运营,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由乙方通过合法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等,负责筹措资金以供新公司运营发展。

第六条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七条 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原则上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八条 监事会  
合资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合资公司的监察机构。监事会的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监事,乙丙三方共同委派1名监事,另有一名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条 税务、财务、审计、劳动管理  
1.公司依照有关法律和条例缴纳各项税金。  
2.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会计准则制定财务制度。  
4.公司在会计年度内,每月终结十天内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股东各方及各董事。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股东各方及各董事。每一会计年度的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财务部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  
第十二条 股权转让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的,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一方应承担应缴出资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未足一月按一月计算。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点约定期限办理完成“农财”商标在新媒体、农资和农产品等领域的权利转让给合资公司手续的,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1个月,甲方应向乙丙三方及合资公司承担其出资额10%的违约金,未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3.由于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在下列情形下解除和本协议:  
1.各方协商一致,书面达成解除协议;  
2.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时;  
3.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规定的解事由时;  
4.公司资产被查封或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5.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包括责令停业整顿期满未果)或撤销或被法院宣告破产时;  
6.一方发生重大资产、破产或其他情形,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  
7.一方发生违约,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改正违约行为并进行违约赔偿的,守约方发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书面通知时;

8.其他本协议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协议各方前述对对方联系地址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件的,即视为法律文件已经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凡涉及在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各方调解无效,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10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两份供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农财大数据为基础,通过精准推广各种农作物的生产流程,构建智能化种植模式,并匹配农资、农机、农产品销售、信息、金融等服务和产品,打造“智造品牌农业”理念全产业链,从种植源头直接指导农民产出优质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并帮助实现农产品的上行,打造一批可追溯的优质品牌,旨在让农民增产增收,在宏观上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农财大数据是新成立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90%。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培刚先生、林维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和无形资产方式作价出资,并按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一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声明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合作协议》;  
6.广州中健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7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芭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刚先生主持,并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真正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深圳市润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伦创投”)、黄曼燕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大数据”)”,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农财大数据45%股权;南方报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并以无形资产出资(新媒体资源:包括农财网及微信平台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下多直渠道”评估作价人民币400万元;润伦创投持有农财大数据40%股权;黄曼燕女士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农财大数据9%股权。

润伦创投持有公司94%以上的法人股东,黄曼燕女士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大股东黄林华之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与润伦创投及黄曼燕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黄曼燕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大股东黄林华直系亲属,根据《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润伦创投实际控制人黄黄女士、黄黄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黄培刚先生、副董事长林维声先生之近亲属,因此,该次关联交易董事黄培刚先生、黄黄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卓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芭田股份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亿股)19,247,730股,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9月19日止,芭田股份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484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533,32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15,227.1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8,098.18元。截至本披露报告出具日,芭田股份已将前述募集资金32,718,098.18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芭田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下称“阿姆斯”),并注入阿姆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阿姆斯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平谷新区工厂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9月11日,阿姆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4,618,811万元。公司拟至以自筹募集资金3,271.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7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芭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71.81万元置换阿姆斯预先投入平谷新区工厂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卓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芭田股份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亿股)19,247,730股,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9月19日止,芭田股份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484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533,32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15,227.1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8,098.18元。截至本披露报告出具日,芭田股份已将前述募集资金32,718,098.18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芭田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下称“阿姆斯”),并注入阿姆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阿姆斯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平谷新区工厂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9月11日,阿姆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4,618,811万元。公司拟至以自筹募集资金3,271.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7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芭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刚先生主持,并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真正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报业”)、深圳市润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伦创投”)、黄曼燕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财大数据”)”,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农财大数据45%股权;南方报业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并以无形资产出资(新媒体资源:包括农财网及微信平台农财宝典、神农宝典、柑桔通、香蕉通、南农科技)下多直渠道”评估作价人民币400万元;润伦创投持有农财大数据40%股权;黄曼燕女士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元;农财大数据9%股权。

润伦创投持有公司94%以上的法人股东,黄曼燕女士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大股东黄林华之直系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与润伦创投及黄曼燕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农财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黄曼燕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大股东黄林华直系亲属,根据《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润伦创投实际控制人黄黄女士、黄黄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黄培刚先生、副董事长林维声先生之近亲属,因此,该次关联交易董事黄培刚先生、黄黄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卓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芭田股份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亿股)19,247,730股,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名,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9月19日止,芭田股份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484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533,325.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15,227.1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8,098.18元。截至本披露报告出具日,芭田股份已将前述募集资金32,718,098.18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芭田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下称“阿姆斯”),并注入阿姆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阿姆斯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平谷新区工厂工程项目,截至2015年9月11日,阿姆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4,618,811万元。公司拟至以自筹募集资金3,271.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6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女士之妻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孟凡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10,400,000股质押给湖北证券融资融券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孟凡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6,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3%;截至本公告日,孟凡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47%。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2031 证券简称: 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的通知,吴潮忠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1日,吴潮忠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占其持股总数的44.88%)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1日,质押期限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5年10月22日,吴潮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04,5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4%,累计质押股数为133,5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2%,占其持股总数的99.90%。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364 证券简称: 中投控股 编号: 临2015-07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实际控制人顾刚先生先后函证得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至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刚先生生活函询得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659 证券简称: 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5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